# 苍南县灵溪镇西红柿分拣仓储中心(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0)一体化项目

(招标编号: A330301041000\*\*\*\*\*\*\*\*\*\*\*\*\*)

# (送审稿)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 标 人: 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 温州同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苍南县灵溪镇西红柿分拣仓储中心(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0)一体化项目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年**月**日0时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月**日16时3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月**日17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月**日09时00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灵溪镇西红柿分拣仓储中心(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一体化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苍南县灵溪镇西红柿分拣仓储中心(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已由苍南县农业农村局以苍农[2024]87号(2405-330327-20-01-11967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补助和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不少于50%,剩余业主自筹,项目业主为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同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0)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410万元,工程概算241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289.92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4626.89 m²,建筑占地面积2895.15 m²,总建筑面积5926m²。主要为钢结构建筑+6通道番茄数字分拣线等。建设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
-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含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等);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除甲供材料外)、建筑设备、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采购等的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工程总承包;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审查、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以及所有工程过程和成果的提供等)。运营范围:项目运营方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制度的前提下,从事本工程范围内农业相关(是指:农产品技术研发、教育培训、果蔬加工销售、生态休闲体验有关的服务)业态的招商、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提供与农业经营相关联的服务(含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维护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运营物资的采购以及项目运营的各项费用(含配套设施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折旧翻新及其他附加费用等)。
  - 2.3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 2.4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 2.5运营质量要求:符合招标人运营及考核要求。
- 2.6EPC工期:总工期15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 2.7运营期限: 10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及运营能力:
- ①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③运营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的运营企业。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2.1☑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个;
- 3.2.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 3. 2. 4其他要求: <u>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u>项目的投标;
- 3. 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3.4□自/年/月/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运营负责人:
- 3. 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经济(或经营)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

为注册建造师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且必须具备: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拟派;2)年龄≤60周岁。

- 3.7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年龄≤60周岁。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8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年龄≤60周岁。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 9拟派运营负责人须具备:要求具备三年以上的运营经验(提供运营公司证明文件:如能证明担任运营负责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 3.1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应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

#### (三) 其他:

-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u>1</u>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准):
-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自<u>2021</u> 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自 2021年7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 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8浙江省外投标人(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

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进浙企业备案列表查询(含投标人)网页截图。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 4. 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 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月\*\*日09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 9666903/index.html)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公开招标。
- 6.2□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办公楼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13806628038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同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华府新世界花园2栋2楼222室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0577-64795111、13858716880

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温州同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月\*\*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办公楼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13806628038
		名称:温州同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0	招标代理机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华府新世界花园2栋2楼222室
1. 1. 3	构	项目负责人: 郭先生
		电话: 0577-64795111、13858716880
1 1 4	<b>西口 4 秒</b>	苍南县灵溪镇西红柿分拣仓储中心(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设
1. 1. 4	项目名称	计-采购-施工-运营(EPC+0)一体化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
1. 2. 1	资金来源及 比例	财政补助和业主自筹,财政资金占比不少于50%,剩余业主 自筹
1. 2. 2	资金落实情 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0 0	<b>工 知 莊 上</b>	EPC工期: 总工期150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1. 3. 2	工期要求	运营期限: 10年。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
		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 3. 3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
		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运营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运营及考核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	☑见招标公告内容

	条件、能力和 信誉	
1. 4. 2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 其 他要 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 2. 其他:。
1. 5. 2	设计成果补 偿	<ul><li>☑不补偿</li><li>□补偿,补偿标准:。</li></ul>
1. 9. 1	踏勘现场	□ 世招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 问题的截止 时间、上传疑 问方式	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1. 10. 3	招标文件的 澄清、补充、 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公布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注: 具体时间见时间安排表。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①中标人不得将本工程总承包项
		  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的设
1.11	投标人拟分	   计、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②符合国家、省、 市有关规定
	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且投标人不具备资质的内容,经招标人同意方可
		  分包,同时,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资
		包人的资质要求:按规定执行。
		□不允许
1. 12	偏差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u>见发包人要求</u> 。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
		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
		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
	构成招标文	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
2. 1	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要求	
2. 2. 1	澄清招标文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件的截止时 间	
9 9 9	投标截止时	
2. 2. 2	间	70+11-1 文11:45。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
2. 2. 3	件澄清的时	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 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回 投标文件的	/ 4 み(人 (4·/ (/)) (A 日 )
3. 1	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1	

- 3.1.1资格审查资料
- 3.1.2技术标
- □3.1.3资信标(本项目不适用)
- 3.1.4商务标

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

- 3.1.1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简历表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③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 (7)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1)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项目运营,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运营等
- 3.1.2.2设计方案
- (1)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 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 3.1.2.3采购方案
- (1)针对本项目重要设备6通道番茄数字分拣线的采购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技术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3)分包商进度、质量、质保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
		(1)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3.1.2.4项目运营方案
		(1) 本项目的整体运营方案
		(2) 本项目的西红柿分拣运营工作的实施方案
		(3)除了本项目的西红柿营收外,其他果蔬或农产品的营收方案
		3.1.2.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 须知前附表)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LL. D. IH I - V	(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1. 6	构成投标文 件的其他资 料	
		(1) EPC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2289.92万元,其中:
3. 2. 4	最高投标限	1) 工程设计费(含税,含和设计有关所有费用):10.8万
	<mark>价</mark>	元(固定包干价,金额不得修改),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	

		费为432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单位;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2279.12万元。
		(2) 回报率(含资产使用权费、经营权费,按年计)约为
		投资成本(2410.28万元)≥5%)。(每年资产固定收益=项
		目决算价(具体以项目的决算报告为准)*回报率)
		1. 总说明
		1.1根据建建发〔2017〕430号《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
		(试行)》,本项目报价内容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含
		设备购置费)构成,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
		关说明(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
		人要求等),结合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及苍南县现行的计
		价规定、市场价格,工程实际情况等因素自行编制自主报价。
		1.2合同采用风险范围内的总价合同方式。除以下风险由发
		包人承担外,其余均为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 2. 5	担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具体风险分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实际工
		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
		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
		约定。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
		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2. 工程设计费报价。
		2.1工程设计费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优化、非标准设
		备设计文件、各专项设计、各种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图预
		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的费用。
		2. 2设计费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建筑、安装(水电)、暖通、

装修、附属景观绿化及其他所有专业、专项工程设计,以及 相关分析和评估费用, 今后不再调整。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含设备购置费) 3.1 投标人可自行编制建筑安装工程量清单并标价。 3.2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自行测算措施项目自主报价。无论 投标人是否列支措施项目, 其费用均视为己分摊在合同总价 之中,今后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详见 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支的项目。 3.3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温州市现行规定计取。税金 按一般计税法计取。 3.4设备购置费 3.4.1设备购置费是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 产标准的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用。 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设备)。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考虑充电桩、高低压变配设备(含配电房 至各个单体的总电缆)、自备电(发电机组)等设备的固定 总价费用, 无论投标人是否列支上述项目, 其费用均视为己 分摊在设备购置费总价之中, 今后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整, 按合同中设备购置费支付;除以上说明外其他未列或含在专 业工程中的设备【如暖通设备(空调)、消防设备等】均在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报价,并按合同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 不再另行列支。 3.5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除合同约定外不再调 整。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3. 1 投标有效期 1. 金额: 人民币4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 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3"保证金 3. 4. 1 投标保证金 缴纳注意事项"。 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 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

	头人递交。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
	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
其他不予退还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IHIV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
	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
	起索赔。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
	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
	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资 料	☑4. 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
	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
	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
	体成员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指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浙江省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
	"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
	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
	查结果: 合格)。
	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实质 性响应 性質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 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 人(如有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 写。如为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 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 理更换的,投标人投标时应按本附表 10.4 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 13.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 信息截图复制件或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外省企业进入浙江省 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注: 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 〔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 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 2022年1月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 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u>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u> 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 一<mark>级注册建筑师</mark>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注 建(2021)2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 -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执行,如"自 2022年7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 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 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注册建筑师 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 <u>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u> ☑不允许 是否允许递 3.6 交备选投标 □允许

	方案	
		1.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
		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
		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电子投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
3. 7. 3	标文件盖章	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要求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
		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他要求: _/
		1. 其他: (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详见附
3. 7. 4	数	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4. 1. 1		<u>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u>
1. 1. 1	制作加密要求	其他:   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u>100</u> 页(A3),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可
	刊17   川名安水	不予评审。
		2.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
	  电子投标文件	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
4. 2. 2	上传平台	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
		03/index.html);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
4. 2. 3	投标文件	件退还:
	退还情形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4. 2. 5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投标文件的拒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收情形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其他: / 。
	 开标时间、开	
5. 1	标地点、参加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议的	2. 开标地点:
	要求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
		/bidhall/default/login.html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
		面开标系统)。
		3. 开标平台: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4. 其他: /
5. 2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附件2: 不见面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依规组建。
6. 3. 1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评分 <u>20</u> 分, 商务标评分 <u>80</u> 分。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和是否 排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个。
6. 4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u> 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1	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其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个。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EPC合同总价的 <u>2 %</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7. 3. 1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
		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 
		保单。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
		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8. 1		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
8.2	不再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
3 <b>. 2</b>	情形	再进行招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
		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
		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
		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 在规定的时限内投
		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
		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
		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符合性内容
	否决投标的 情形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
		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
		绩条件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动态核查结果"合
		格"证明。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
		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

- 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 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目前在其他在建 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 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⑩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
- 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 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

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 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 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 保险、银行保函:
- 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 他联合行动。
- 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②未按本附表第3.5款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其他: <u>/</u>。
- (2) 技术性内容
-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 ⑦其他: /。

		(3) 商务性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
		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
		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
		□④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评标价低 %(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
		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
		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
		文件的依据。
		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
	异议与投诉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u>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
		   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
10. 2		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10. 2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
		在收到开放之口起3口内下山 [J面告复; 下山告复前, 首序和   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
		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ul><li>(2) 其他: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li><li>☑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li><li>0577-59896016</li><li>3.上述时限最后一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li></ul>
		法定节假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
		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
		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
		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
		准: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
		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
		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
		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
		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10. 4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
		   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
		   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项目负责人完成变更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
		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
		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
		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
		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
		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
		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 5	投标文件的 澄 清、说明、 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6	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 适用)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以评标办法约定为准)。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也点:。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
10. 7	特殊说明	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10.8	其他	2. 其他:。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 内容:; (2) 金额:;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其他:	/	,	_ 0
□招标文件	件要求投标人	提供业绩证明	材料的要求如下

- 1)施工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
- 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具体如下:
- □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须至少含监理单位盖章,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

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的,予以认可。

□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

要求项目负责人施工类业绩的□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 □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 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专业承包工程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 2)设计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其中:
- ①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 ②设计工作已经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3)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和②: 其中:
- 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经开始正常履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许可证;
□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验收记录(应由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工验收意见(至少须含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
□其他:
□其他:
□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

注: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规模、特征要求的,还需提供<u>立项文件、扩初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网页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中可体现证明的材料予以证明,</u>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u>时间</u>后者优先的顺序认定。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要求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注:如单位业绩仅要求承接过的业绩,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仅需提供①,证明时间以资料时间为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运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扣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 前 通 过 苍 南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系 统 ( 网 址 :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ggzy.jv-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tp://ggzy.jv-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a>. html)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 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2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

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2 定标原则: 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7.1.6 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 (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

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 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 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 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和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 定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特殊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2: 不见面开标

附件3: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项目名称)工程EPC+0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	时间:_	年_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										
序号	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员联体投标		投 报 ( 元 )	质量 标准	工期	项 负 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 负责 人	运 责 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体 投 标)										
	1/1/1/										
	切标人	/n ==	) - 1	录 人。		吃标 人。					

指你八代衣:	亿家人:	监你人:			
			年	月	E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对你方的
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年月日时前通过交易。	<b>中心由</b> 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u>(签字)</u>	
	年月日
	'/ <b>;_</b> ⊟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工程EPC+0招标评	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投	<u>标日期)</u> 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
标 段工程总承包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	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a.	
中 标	价:		元。	
工	期:		历天。	
施工负	责 人:		o	
中标内容	范围: <u>( 应与招标</u>	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	致)。	
请你方	在接到本注	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 点) 须知"第7.3款		PC+0合同,在此之前按	招标文件第二	章"投标人
规定向我方提	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人:	签字或盖章)_		
	人: 话:		年	月日

# 附件1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 CA 签章。

#### (一) 商务标

-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 PDF 格式,最后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2. 投标函附录、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 XLS(或 XLS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二)技术标

- 1. 设计方案,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 A2或 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设计方案",并进行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 2. 技术标(除设计方案外的其余资料),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 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 (三) 资信标

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 (四)实质性响应资料

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资料",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 (二)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 撤回投标文件。

####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eweb. wenzhou. gov. 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 html)。

- (二)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 (三)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 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准。
- (五)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 (六)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附件2

#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 IE11浏览器。
  - (二) 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u>60</u>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CA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CA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 3、CA证书和PIN码。PIN码是CA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CA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证书将被锁定,PIN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导致CA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 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77-88926890; QQ: 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 2328795508@qq.com。

## 附件3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 (保单)

-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 □ (3) 本标段实行**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具体根据《温州市住建局温州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招标投标中应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23】57号)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个月的建筑行业信用评价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告通知"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若项目延期,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因项目延期导致的住建信用资质等级的变化,确保保证金缴纳到位。

注:

-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已通过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分: <u>20</u>分, 商务标评分<u>80</u>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6.1.1。

## 一、评标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初步评审;
- 3. 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 □4. 资信标评审:
- ☑5. 评审区间确定:
- □6. 陈述和答辩;
- 7. 商务标评审;
- 8.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出具评标报告。

#### 询标:

-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 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 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二) 技术标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除该单项缺项计0分外,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技术标评分最终得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内容	分值	最低分a	最高分b
总体项目 管理方案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项目运营,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运营等	2	0.8	2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2	0.8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2	0.8	2
采购方案 评审因素	针对本项目重要设备6通道番茄数字分拣线的采购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技术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	1.6	4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	0.8	2
	分包商进度、质量、质保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 违约处理	1	0. 4	1
施工方案 评审因素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 合	1	0. 4	1
项目运营方 案	本项目的整体运营方案	2	0.8	2
	本项目的西红柿分拣运营工作的实施方案	2	0.8	2
	除了本项目的西红柿营收外,其他果蔬或农产品的 营收方案	2	0.8	2

#### (三) 资信标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四) 评审区间确定

通过初步评审、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 (五) 陈述和答辩(本项目不适用)

### (六) 商务标评审

## (1) EPC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得分计算(50分)

1、商务标评审是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并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 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2、投标报价评分50分

- 2.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A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直接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直接从下面"2.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的方法中确定一种。

2.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二:

- 1)、当进入评审区间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3 个时,取上述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 值,取上述投标报价的次低(并列最低则取最低)报价作为 B 值,评标基准价为取 A 值和 B 值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下浮值K)【下浮值K在开标会议上,从0%、0.5%、1%、1.5%、2%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招标人在≥0,≦5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 2)、当进入评审区间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3 个时, 评标基准价为上述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乘以(1-下浮值K)(K值抽取规则同上):
- 2.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2) 回报率投标报价得分计算(30分)

- (1) 回报率投标报价最高的得满分30分;
- (2) 其余投标人回报率投标报价得分=30-(回报率投标报价最高-回报率投标报价)\*100,最低得0分。
- (3) 商务标得分计算(80分)=EPC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得分+回报率投标报价得分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 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

<u>招标人</u>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 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0〕96号)附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附件等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下载网址: <a href="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12/t20201208">http://www.mohurd.gov.cn/w.jfb/202012/t20201208</a> 248376. html。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12)38号);

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219号);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
(2003) 373号);
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35号);
4、《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
10)316号);
5、《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苍规建〔2011〕46号);

58

6、《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

7、《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

- 8、《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 住建发〔2012〕39 号);
- 9、《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苍住建〔2012〕238号);
- 10、《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 61号);
- 11、《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100 号);
- 12、《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财务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苍政发〔2011〕139号;
- 13、《苍南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的通知》苍财建〔2011〕24号:
  - 14、《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
  - 15、《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54号;
- 16、《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
  - 17、联系单及变更程序参照苍政办(2018)60号文件执行;
- 18、项目组人员管理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号) 等相关文件规定;
- 19、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
- 20、《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3号);

- 21、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 通知(温住建发〔2018〕 4号);
- 22、《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0〕5号;
  - 23、《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_\_\_\_\_。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运营合同;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价格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基础</u>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资料和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形式	备注
1	立项文件		1		
2	初步设计文件		1		
3	招标文件		1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

# 要求及自身管理计划对下列文件进行完善和补充)。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_	进度管理文件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图表		5		
	施工图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		5		
2	图表				
3	采购进度计划图表		5		
4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5		
5	分包进场及施工计划图表		5		
6	重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表		5		
7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5		
8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5		
9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		5		
10	工程进度报表(按形象进度节点)		5		
二	质量管理文件				
1	施工记录、测量、质检及中间验收		5		
	相关资料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施工、重要节				
2	点工程的施工记录、测量、质检及		5		
	验收相关资料				
3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5		
4	竣工试验方案		5		
5	重要材料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样抽		5		
	检试验文件				
6	重要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样抽		5		
	检试验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7	施工管理日志		5		
三	设计管理文件				
四	采购管理文件				
五.	施工管理文件				
1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5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		5		
2	计				
3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5		
4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5		
5	临时占地资料		5		
六	HSE管控文件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H		5		
1	SE) 实施计划				
2	重大危险源、重要危险因素、重大		5		
	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及预控措施				
3	过程管理文件		5		
4	应急预案体系文件		5		
七	成本管控文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5		
2	合同变更、索赔文件		5		
3	项目完工结算、竣工决算文件		5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期限	份数	形式	备注
八	项目管理方案				
九	其他				

- 注: (1) <u>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u> 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2)除其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文件形式均为纸质版及电子版、份数均不少于本表要求提供,提交期限均不少于相应下步程序前14天。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以上文件批复的期限: 监理人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7 日内批复。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第11.5款约 定执行。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_\_\_\_归发包人所有\_\_。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

#### 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 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发包人提供协助。
-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u>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已</u> 经对场地内的土包、垃圾堆、现场杂草植物等进行填方、平整,并达到施工条件。
- (4)完成施工所需水、电、红线位置的时间及地点:<u>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总用水开户、施工用电报装临时变压器。施工用水接口至场内管路、施工用电接口至场内线路及今后增设施工用电(如需,报装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承担实际水电费,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发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水电费代缴代垫付,其金额(含税)视同为向承包人支付了对应金额的合同款(含税),但发包人不再就水电费向承包人提供任何发票)。</u>
- (5)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 (6)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 <u>发包人应在开始工作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u>

资料(如有),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_\_\_\_/\_\_。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双方约定: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由发包人授权并委托承包人及时办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及交通管制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不得委托的除外,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承包人承担包括并不限于: ①协助发包人办理前期手续、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电力、水务、燃气、通讯、交警、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接用等报批手续; ②代办竣工验收前必须履行的报批手续; ③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存档手续、运营前介咨询服务。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规定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以外,办理报批、报建手续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会务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5 支付合同价款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本项目为政府

投资财政拨款,不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
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代表行使发包人
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以及其授权范围内的个人职责,但无权修改合同;(2)
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
目负责人;但其签署权限受到发包人本单位的管理规定制约。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
代表的,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
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
的其他人员行使;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	; 工程师权限: _	

## 3.3.5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 (2) 监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 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2、监理的权限: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对以下条款内容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1) 同意承包人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审核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发出变更指示;
  - (7) 审核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审核索赔额
  - (9) 有关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的其它重大决定;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3.6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权力的约定: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0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 关于对工程师的
确定抗	是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o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u> 作和履行的义务但不限于:

- (1)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做好变更,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拆除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等工程合法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
- <u>(3)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u>证件。
-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 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 电源、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
- (5)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6)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 (7)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保护和处理措施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对文物的保护和处理措施造成变更的,按变更条款执行;仅造成停工的,工期予以顺延,其余由承包人承担。
- (8) 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 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包括第三方 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9)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噪音、环境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费用。
- (10)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 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 监理人。
- (11)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1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 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 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 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 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 顺延。
- (1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 妥善看管, 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 (16)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 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并执行。
- (1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 (19)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 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 (20)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 (21)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

<u>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u> 应当做到:

- 1)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周边行人、材料、设备的安全,保护 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 好的状态。
- 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 3)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 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制订应急措施,除非文件另有规 定。
- (22)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由此而产生的 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 (23) 干扰与协调

- 1)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 调。
- 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 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 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 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 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 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 3)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 4) 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 5)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 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24)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 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 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 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 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 (25)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 (26)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 1)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 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 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 2)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3)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 4)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 (27) 承包人应派遣满足本工程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 (28)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含电子全套版本)编制费用。

(29)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 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 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 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 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0)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 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 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不按要 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但保内直接抵扣。

- (31) 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 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 (32)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 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
- (33) 承包人项目实施中须完全领会发包人的意图、修正发包人的错误,并且运用限额和优化设计来实现对工程造价的控制,做到以最少的投资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在设计阶段,承包人要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最优设计,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实现工程目的,又要达到控制和降低工程造价的目的。
- (35)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 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36)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 <u>(37)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u> 而需要的人员:
- 1)全程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 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 经历的人员替换;
- 2)按投标书确定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3)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 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 4)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 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 <u>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u> 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施工作业证。 若因农民工不具备相应施工作业证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38) 合理安排土方开挖及回填工序,本项目的基坑、沟槽开挖土方(需回填部分)临时堆放处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视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结算支付。
  - (39) 承包人提供必要的监理办公用房和发包人办公用房。
- (40)无论施工图审查是否已发现,承包人设计及施工不符合规范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u>(41)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u> 合同。
- (42)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如 有变更应先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在结算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变更品牌的材料、 设备的价款。
- (43)承包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各项检测的工作计划,每项检测工作开始 前承包人至少需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损

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4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 (45)实行《月报》制度。《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应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综合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环保、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及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等进行全面阐述,并且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编制。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46)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 全保卫义务,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u>(47)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承包人</u> <u>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u>
- (48)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 (49)承包人须把每月购买材料费、设备费、机械租赁费、分包项目工程款 支付、劳务费等主要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实际支付情况每月汇总并附相关证据报发 包人备案。
- (50)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增减工作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功能规模等), 承包人须接受,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 (51) 若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中止,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给予结算,不接受承包人任何索赔要求,该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履约担保范围包含承包人合同履约的全部内

<u>容,合同中相关罚则或赔偿,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抵</u> 扣(待索赔事项完成后再将相应款项支付),而不需取得承包人同意。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的余额 不少于未完成工程量金额的2%,如不足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并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期限应覆盖整个项目的建设期及运营期,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一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全额提取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提交主体: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交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	人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	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到位率,并参考《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苍政发【2021】10号)相关规定,项目业主应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建立考勤制度,配置考勤设备,实施考勤管理,明确请销假程序,并据实按月统计汇总工地考勤数据,建立台账。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 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 80%以上(按每月 30 天数计算,每月到达不少于 24 天),累计到位率达不到投标工期 80%的,项目负责人每少一天罚扣 2000 元人 民币;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10 天的,项目业主从当 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 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应 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和县发改局,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位违约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承包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系整个EPC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权限如下:

- (1) 主持EPC项目部工作。
- (2) 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 (3)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7)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 人必须按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开工前合同约定人员到位,不 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 (违约金按20万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 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 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

# 10号)。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_
-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 ④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符合以上情形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 政监督部门审核,报业主方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 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需予以公布。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发</u>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进度严重拖延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逾期到岗按未到位违约处理;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 4.3.6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代行职责的约定: <u>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u> 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 包人与监理人。
  - 4.3.7项目负责人职责:
- (1)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u>开工前提交5</u>份,格式、内容自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u>开工前提交5份,格式、内容自定</u>。

-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10万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除羁押、判刑或死亡外,需要向建设单位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5万每人/每次罚扣,且必须在同意前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的资历、职称及工作年限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项目组人员变更须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发[2021]10号)。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 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 ④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符合以上情形确需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经行 政监督部门审核,报业主方备案,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 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需予以公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u>及监理认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再适合担任本项目工作岗位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关于更换的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应予以更换符合合同条件资质的新任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如发生此项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每次10万元/人; 其它管理人员: 每次5万元/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u> 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 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 <u>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u>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1)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4天,每人每少一天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参照苍南县相关规定,实现数据采集、定位打卡、 信息统计等功能的 "钉钉+人脸识别"签到系统。
- (2)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24天,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人脸识别实际 考勤记录为准,考勤记录作为计量上报的前提附件依据。

# 4.4.4承包人人员的处罚

按照上述违约情况(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更换和在岗情况),因承包人的人员更换、人员在岗要求造成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一旦达到最高上限,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由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因地方性政策或从有利于施工质量和效率方面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自有资质范围内的非主体、关键性工作无法开展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进行分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 合同价款的或相关关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对外债务协助执行的,发包人 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同时承包人有义务就该费用或协助 执行金额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发包人出具有效税务发票,逾期支付应承担相当于 发包人已支付款项金额30%的违约金。

- 4.6 联合体
-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 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所有工程工程费用可以按联合体协议的组成成员单位分工,建设单位可将相应的建筑安装费(含设备购置费)、项目管理费、设计费费用直接支付给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或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u>按通用条款执行</u>。 第5条 设计

- -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 (1) 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问题后7日内给予明确回复)。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的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

- 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 (如果有)。承包人为纠正基准坐标资料中的错误,而可能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 (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须给予满足。
- (3)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 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对其设计 的建筑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 工程质量负责。
- (4)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建筑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及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承包人须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的设计修改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变更的因素或原因。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之内。

### 5.1.2 设计缺陷的修复

-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 人应自行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并承担费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 度延误时,除应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费用。进度延误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 5.1.4施工图审查引起的设计变更,均认定为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引起的设计变更,由此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合同成本变化的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周期也已经计算在合同工期内,合同价款和工期均不予调整。

#### 5...1.5设计质量的其他约定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 (2)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 足够的可实施性;
- (3)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关于 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4)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构)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 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 (5)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 (6)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设计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 交叉作业,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承包人 必须执行批复内容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当上级管理部门审查或 批复影响承包人后一阶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负责赶工以及修订及执行进度计划 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u>(7)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u>
- 5.2.4设计审查的其他约定: <u>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u>单位对承包人出具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由承包人牵头负责报送,审查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计划,政府审批时间已包含在项目合同工期中。审查不合格的部分,承包人应无偿完成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

要条件为	/
<b>男圣</b> 件刀	/
タかログ カー・・・・・・・・・・・・・・・・・・・・・・・・・・・・・・・・・・・・	/

- 5.4 竣工文件
-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u>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经监理人盖章确认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竣工图光盘2张,承包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资料2份。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u>
- 5. 4. 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u>在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蓝图一式10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竣工图CAD电子版两份保存在2个U</u> 盘内。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1)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以及绿植苗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承包人建议书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28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品牌、产地、规格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3)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制件)。4)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变更,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3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

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增减。5) 当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 材料设备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 拒绝,并不予计量相关工程量。6) 需发包方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方在采购前应 首先征得发包方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发包方将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 价格, 签证价不下浮: 7)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要求 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 发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将按 照所使用劣质材料设备的同等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 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承包人 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9)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的质量 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标准要求。10)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 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 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11)承 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10)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 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 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 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责任。

<u>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20天前</u>,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 <u>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格式、内容自定。</u>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5份,格式、内容自定。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	0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c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u>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u>间不得低于 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 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予以协助。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 4. 4发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 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收到测 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 人审批。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u>承包人所雇</u>用的民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业主(或发包人)

<u>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u>,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u>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u> 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

-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 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 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额的全部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并由承包人 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根据《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文件规定。

### 7.8 环境保护

- 7.8.4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5份。
- 7.8.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 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 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 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 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 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 7.8.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苍南县政府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

清洁卫生,文明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签发 完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 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 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u>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u>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11其他约定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u>承包人应设立专户,专款专用,相关费用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审查通过后,方可支付该部分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用,但</u>最终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相应报价。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相关费用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审查通过后,方可支付该部分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用。参照《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苍住建〔2012〕238 号)要求执行。</u>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 8.1.2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日期: <u>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开始工作通知时间</u> 为准。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u>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u> 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1.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5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设计进度计划。2.在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5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规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该计划后</u> <u>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u>

<del></del>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_7天。
8.4.4工程延期的审批:
a.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
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
的总工期;
c.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
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u>承包人必须考虑自备发电机等设备以备应</u> 急之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程进度。原则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经发包人核实并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工程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 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时间开始计算。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的时间竣工,工期 提前不奖励,工期每延期一天,罚人民币20000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工期发生拖延的,发包人按相关法律程序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 发包人即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 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招标 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就因工程延期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向中标人提 出索赔。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u>比对温州市气象局发布的各类恶劣气候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统计实际天气达到预警程度的天数为准。费用</u>不增加,工期顺延。

-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u>竣工试验由承包人组织,提前三日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参与需要进行竣工试验(含试运行及单机联动调试等)的检查和验收,监理人签署验收意见;承包单位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保证竣工试验合格率达100%。</u>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10份,需经监理人审核确认。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电子版两份(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存于两个U盘内,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

  - 10.4 接收证书
  -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u>7</u>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u>7</u>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u>28</u>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合同范围内容的全部内容, 期限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等所有有防水防渗要求的部位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除上述列举外,工程整体保修2年。保修期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本工程不进行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u>14</u>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

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u>14</u>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u>14.1.4</u>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u>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进行的合同价格调整,承包人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u>,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涉及包于费用内容的变更,价格不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u>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单价和工程量的确定</u>: ①单价确定方法(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

由承包人按照现行的计价依据(2018定额)及项目实施阶段信息价进行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采用的工程材料没有信息价,则工程材料价格应通过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采用(询价材料不下浮)。如出现询价争议情况的,则发包人有权将争议部分的工程材料单独进行公开招标或比选确定。

<u>中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u> 以上计算下浮率的各项费用均不含暂估价。

②工程量调整方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工程变更、设计变更, 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根据第①条确定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发出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70%计入,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或扣回。其余部分结算时,增加的费用办理竣工结算后,付至98.5%,余款1.5% 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予以支付;减少的费用在办理竣工结算后全部扣回。

- 13.3.3.2补充以下内容:
- 13.3.3.2.1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价。

- 13.3.3.2.2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其责任属于承包人,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 (1) 承包人使用非招标文件推荐(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
- (2)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外观、颜色、规格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 (3)外墙真石漆等所有影响建筑外观的工序施工前未制作样板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重做。
  - 13.3.3.3设计费包干。
  - 13.3.3.4 变更指示
  - (1) 修改为: 变更指示由发包人发出,或经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 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 进行变更工作。

### 13.3.4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 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 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28天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 13.3.5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第3.5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	3.	4	暂	(+)	Ų.	ζ.
1	ο.	4	当 1	<b>1</b> 1	IJ	L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智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0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归发包人使用,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不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发包。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内容及设计标准变更引起的调整、价格调整机制引起的调整、承包范围的调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及第13.8款规定的情形外,均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13.3条规定调整;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根据专用条款第13.8条规定调整;优质工程增加费按专用条款第13.3条规定调整;法律变化引起调整按专用条款第13.3条规定调整;调价机制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下述调整机制调整。

本合同中所提到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均含设备购置费,不再重复描述。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调整机制:在按照本款14.1.2项确定的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和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比较,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调整合同价格;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高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按照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

如在定案的确定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发包

# 人有权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单方面确认。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价格 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承包人也不得拒绝,相 应价款从合同价中扣除或调整;<u>同时承包人不得对利润及其他费用进行追索。</u>

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 14.1.2编制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施工图完成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别委托造价咨询公司 按以下规则编制,并经双方核对后确定:

- (1) 计价依据: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与温州市有关补充规定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工程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建发[2014]448号《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通知》、《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号)、《关于发布温州装配式预制构件信息价的通知》(温建价(2017)31号)及其配套计价文件。缺项可套用相关行业或专业定额。
- (2) 取费依据:各项取费费率按2018版费用定额规定的弹性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并执行基准日期前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施工费用费率调整文件),规费按费率定额100%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取。
  - (3) 取费基数:以定额的人工费及定额的机械费作为计算费用的基数。
- (4)人工、材料价格按2024年9月的信息价为基价,《苍南建材价格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的顺序取定。若综合版缺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议定材料价格。

- (5) 施工技术措施费除脚手架、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垂直运输费按规定计取外,其余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计取;另外,超高模支架不再单独计取;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费用内容按说明,以实际结算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建安费暂估价)的1.5%固定不调整。
- (6) 经审定的所有专业施工图纸出齐后,承包人在20天内提供施工图建筑 安装工程费编制成果文件,在10天内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采用定额计价 法核对完毕并按中中标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确定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低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以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调整合同价格;若施工图 建筑安装工程费高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同价款按中标金额执行,同时按照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与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 成果(不含建安费暂估价)文件,为进度付款提供控制数据。
- (7)按定额计价法提供主要材料、人工定额消耗量,为后续价格调整提供数据。根据发包人需求单列分部分项金额(含费、税,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进度付款提供控制数据。

说明: 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费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1.	场地硬化、施工围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3.	由于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红线以外的临时道路、办公用房及民工宿舍等租用
ა.	产生增加费用
4.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6.	临近建筑物及道路保护(包括地下管道)
7.	地下障碍物处理
8.	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及填方
9.	钢筋砼预制构件采购可能发生产能不足、运距增加以及修建场内外道路
10.	暂估价、业主单独专业分包招标后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相关服务和施工现场

管理所需的费用 1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包干费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u>EPC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0%提出申请,经监理审核报</u> 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提出申请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 款在合同价款(不含预付款)支付至EPC工程签约合同价的30%和70%时,分二期等 额扣回。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截止到预付款全额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u>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期进度计划及当期工程量统计报</u> 表各5份,上报监理、有关部门核定后,报至发包人,经审核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u>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期进度计划及当期工程量统计报表各5份,上报监理、有关部门核定后,报至发包</u>人,经审核后予以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u>料。

14.3.2 讲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1)设计费:承包人施工图完成后,支付设计费的30%;施工图图审通过后 支付至设计费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设计费。
- (2)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85%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每月25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30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85%时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待通过工程竣工

验收后,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予以支付。

进度款报告及审核:\_\_

- ①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 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 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 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 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②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由发包人复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以确定当月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③监理人、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复核的,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现行规定支付:参照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苍南县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苍住建〔2012〕238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等规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的70%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指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用等)的30%,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 (4)工程项目管理费:按项目开工,建筑安装工程费完成50%,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结算完成四个节点等额支付。
  - (5)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u>(6)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u>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10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竣工结算申请单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	<u>资</u>
<u>↓。</u>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3施工过程结算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 查。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均可: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1.5%工程款;	
(2) _1.5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0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不	生此
青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	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	力工
呈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1) 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财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余同) 的规定审定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 (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不再受理承包人逾期提交的资料且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查并以已有资料提交财政部门进行审价,审计结果将作为最终结算造价。由于财政部门审价期限的延迟,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 (3) 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由承包人支付。
- (4)投标时的报价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具体分析和价格反映,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 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u> 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 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并足额追偿发包人损失,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 (2)达到苍南县标化工地,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实际未创建的苍南县 标化工地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15.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按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金额赔偿。所有返工、整改及其它补救、修复措施相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保留追究承包人其它责任的权利。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 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 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双方约定除材料设备按市场价支 付使用费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 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60天内完成估

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a. 合同解除后,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 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b.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c.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d.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e. 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 已扣款项。双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 (争 议的解决) 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六级以上且实际造成工程灾害的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且实际造成工程</u>灾害的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u>28</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保险种类: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范围: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1)工程设计单位对造成建设工程损失; (2)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3)事先经保险公司 书面同意的保险责任事故的鉴定费用; (4)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为解决赔 偿纠纷而交给人民法院的诉讼费用; (5)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工程设计单位为 缩小或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细小蚁碱在低石应承担的贴层贝住所文件的必安的百年的负用。
建筑工程一切险: 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
用,其他施工等风险范围内的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保险期限: 开始工作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
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其
限开工前14天内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8.5.5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补偿。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 21. 补充条款

- 21.1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等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务必认真执行。
- 21.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 21.3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设备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21.4除合同约定的指定分包项目外,本工程不得非法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1.5施工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包括不限于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土方、垃圾、场地平整、换填处理、现状硬化场地拆除、现状废弃(临时)水泥路面拆除等承包人自行处理,已包含在总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 21.6工程竣工验收以后,资料必须交付城建档案馆备案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工程结算尾款。
- 21.7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应按规定配置项目施工班组人员:包括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
- 21.8如中标通知书发出超过三个月,因非施工单位原因存在项目未开工的, 经招标人同意可更换该未开工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并无需处罚。
  - 21.8工程中产生的余土外运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 21.9本项目无价材料询价实施细则
  - ①根据苍南县相关部门或业主单位确定询价方案,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②如在询价的确定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发包 人有权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单方面确认。
- ③若无具体询价方案,业主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无价材料询价;若询价单位和和承包人因存在分歧而无法确定时,询价单位可经业主同意进行单方面确认。
  - ④本实施细则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 21.10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按以下内容实行资金管理(工程全过程)
- (1) 本项目资金管理以"指定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发包人监督" 为原则:
  - (2)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应开设银行专用结算账户;
  - (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开设的帐户:
  - (4) 承包人应将流动资金及发包人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本工程;
- (5)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开设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开工预付款至工程 完工阶段)进行监督;

- (6)为监督资金使用,承包人愿积极配合和支持发包人实施财务检查和审 计监督;
- (7)为提高资金监管效果,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财务资料,反 馈监管信息。
- (8)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资金流向异常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9)发包人不定期审查承包人提供的购货和服务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 其所购材料设备和服务内容未用于本工程项目建设,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10) 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不定期 检查其支付款项,如不符合有关条件支付款项,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直 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11)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定期接受发包人对其农民工使用及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 第四部分 运营合同

项目运营方: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运营管理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本合同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二部分 商业条款

第三部分 附件(详见招标文件附录材料)

三个部分所有文件及图纸均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第二部 分商业条款、第三部分附件的内容与第一部分正文产生矛盾或歧义,则应以第二 部分、第三部分为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当招标文件相关表述存在歧义,以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本合同项目之标的物是指: 苍南县灵溪镇西红柿分拣仓储中心(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范围内所有的运营内容,包括农业相关(是指:农产品技术研发、教育培训、果蔬加工销售、生态休闲体验有关的服务)业态的招商、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提供与农业经营相关联的服务(含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维护服务)。
- 1.2 项目内容:项目运营方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制度的前提下,从事本工程范围内的农业相关(是指:农产品技术研发、教育培训、果蔬加工销售、生态休闲体验有关的服务)业态的招商、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提供与农业经营相关联的服务(含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维护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运营物资的采购以及项目运营的各项费用(含配套设施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折旧翻新及其他附加费用等)。

### 第二条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

2.1 运营管理期: 10年(运营开始时间以标的物资产移交日起算)。

### 第三条 标的物移交和验收

项目资产方应当在标的物达到交付条件后将查验标的物的时间、办理移交手续的时间、地点通知送达项目运营方。

- 3.1 项目运营方确认标的物后,双方签署资产交付确认书,即确定标的物由项目运营方接收。因项目运营方原因未能在项目资产方通知时间办理移交手续并签署交付确认书的,视为项目资产方已经按期移交标的物,项目资产方通知的移交手续时间届满之日视为资产移交日。
- 3.2 接收以后发生维修事项时招标人概不负责。其它室内固定资产的维修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建筑物主体结构存在缺陷且在质量保修期内由项目施工方负责进行加固维修,超过质量保修期的由项目运营方负责加固改造。
- 3.3 项目运营方不得以未经项目资产方确认的、在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以外的其他内容不符合要求为由推迟标的物的移交日期,不得随意推迟开业日期。如因市政配套建设因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推迟,项目资产方移交期和开业日期可相应顺延。标的物移交以后,如确因项目资产方原因造成项目运营方无法完成开业任务的,相应期限时间可顺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前五年履约保证金为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后五年履约保证金为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函采用见索即付保函;

如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或保险凭证的形式提交的须确保其有效期为10年,如无法一次性开具10年有效期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后分期开具,开具时间须在上个保函或保险凭证届满前3个月前,确保运营期10年每年均在有效期内;在合同期内,因投标人原因保函或保险凭证失效的由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待生效后无息退还。未按规定提交按项目运营方违约处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的名义提交。

- 4.2 运营管理服务期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经项目资产方验收确认 建筑物无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外立面、内部装修装饰等,正常自然损 耗除外),且无其他欠款及对外违约、违规经营情况的情况下,在双方办理完交 接手续后30天内,项目资产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的项目运营方履约保证金。
- 4.3 如因项目运营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或未达到年度运营考核要求的,项目资产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于不足部分项目运营方应当在接到项目资产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扣除之日后10日内,项目运营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金额补足至合同约定的额度。
- 4.4 若项目运营方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一旦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项目运营方应通过转账方式向项目资产方将履约保证金金额补足至合同约定的额度。

4.5 运营期间因运营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资产方有权没收运营方的 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的固定资产收益不予退还。

# 第五条 业态招商及运营服务要求

(项目中标人应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与项目资产方充分沟通, 完善并提交《运营方案》; 双方良好协商制定业态管控要求和细则。)

# 第六条 工作边界的界定

项目运营方应当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同步进场,与项目施工密切配合,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6.1 建筑(除公益性场馆类、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外)内部给水排水、排烟、通讯网络、室内空调、通风安防、配电照明等系统;
- 6.2 竣工验收并移交后的所有再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方设立所需招牌、店标、广告、横幅、展台布置等均由项目运营方负责。
  - 6.3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 第七条 项目考核管理

项目运营采取年度考核制,总分制100分。单年度考核达到8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单年度考核为80分-60分视为不合格,扣除12.5%的运营履约保证金;单年度考核低于60分,无条件并无偿收回剩余年度的所有运营权。具体细则要求详见"附录材料1项目考核管理"。

# 第八条 项目团队保障

- 8.1 项目团队应以常年固定驻场服务为主,不定期技术指导为辅。常年驻场 咨询管理团队应于本项目中标后3个月前到岗。
- 8.2 常年驻场咨询管理团队不少于4人,分别担项目总负责人、运营管理负责人、物业负责人等职务;非驻场专业指导团队由咨询策划、产业运营、市场营销、专业培训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组成,专业指导团队根据项目需要为项目提供咨询策划、产业运营、项目管理、市场营销、专业培训等方面的支持服务。
- 8.3 管理团队应是具有与其职位相符的、与本项目相匹配案例实操经验的专业人员。
- 8.4 非经资产方事先许可,运营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如离职、因病无法工作等)导致项目总负责人需要更换的,运营方应当提供相关材料并事先告知资产方。更换的相关负责人业务能力、职业经验、业绩应当不低于原负责人及符合本合同约定。

### 第九条 税费

- 9.1 项目资产方、项目运营方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纳税义务。
- 9.2 项目资产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项目运营方收取的资产固定收益均为含税收入。

9.3 因项目运营方与商户之间房屋租赁行为,以及项目运营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税赋和规费,以及水电费、通讯费、物业管理服务费等,均由项目运营方缴纳支付。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10.1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0.1.1 合同期满;
- 10.1.2 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灭失的;
- 10.1.3 因国家政策、法律重大变化,致使项目运营无法继续履行的,自接到相关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双方终止合作,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方和运营方各自负责。
  - 10.2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0.2.1 运营期间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
- 10.2.2 项目运营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资产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项目运营方应无条件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项目资产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间应支付的资产固定收益、政府税费、相关手续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的,项目资产方有权另行向项目运营方追索:
- (1)如项目运营方在无重大突发性社会事件影响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 下或因自身经营不善,造成亏损倒闭;
  - (2) 年度考核连续3年不合格的(除情势变更、不可抗力外);
- (3)发生项目运营方负主要责任的特、重大安全管理责任事故的。项目资产 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项目运营方已缴纳的资产固定收益、履约保证 金;
- (4)未经项目资产方书面同意,项目运营方转包或分包项目整体运营权的(或整体转租、承包等方式变相将运营权转包的);
- (5)项目运营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支付资产固定收益,逾期超过30 天的:
- (6)项目运营方未按合同要求缴纳(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逾期超过30 天的:
- (7)未经项目资产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项目运营方擅自改变标的物用途,用于与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不符的用途,经项目资产方责令整改,项目运营方仍拒不整改的;
- (8)未经项目资产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项目运营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经项目资产方责令整改,项目运营方仍拒不整改的;
- (9)项目运营方其它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行为的,经项目资产方责令整改,项目运营方仍拒不整改的;

- (10)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运营方无条件退出,所造成的损失由运营方自行负责。
- 备注:①整改期限为项目资产方发出整改通知后30天内,在该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或未整改完 毕的,视为拒不整改。特殊整改内容在30天内确难以完成的,以项目资产方出具的整改意见为准。
- ②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原运营方必须待资产方重新委托第三方运营方进场 正式运营后,方可退出。

# 第十一条 交还项目标的物

- 11.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0日内,项目运营方按照届时标的物的现状无条件腾空办公场地交还给项目资产方,不得故意损毁、破坏;期间因项目运营方原因造成的重要责任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危害社会稳定事件的,由项目运营方承担所有责任,造成项目资产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1.2 若因项目运营方的原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未将标的物交还给项目资产方,则每逾期一日,项目运营方须按届时本合同约定的资产固定收益日标准的双倍支付标的物占有使用费。如合同终止或解除超过 30 日,项目运营方仍未将标的物移交给项目资产方,视为项目运营方自动放弃标的物内物品的所有权,项目资产方有权任意处置,强制收回标的物,并就相关损失向项目运营方追索。
- 11.3 项目运营方将本项目商铺转租给商户时签订的合同协议,需提前向街道 备案同意,应设置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情况下的相关预案条款,保障入驻商户权 益、避免纠纷。
- 11.4 项目运营方必须确保6通道番茄数字分拣线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交还给项目资产方,如无法正常运行,项目运营方须无条件维修至正常运行。经过维修仍无法正常运行或报废,项目运营方需赔偿经第三方评估后的设备总额给项目资产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项目资产方违约责任
- 12.1.1 非依本合同约定,项目资产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项目运营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收益。
- 12.1.2 项目资产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致使项目运营方产生损失或损失扩大,项目资产方应赔偿项目运营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收益。
  - 12.2 项目运营方违约责任

- 12.2.1 非依本合同约定,项目运营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运营方违约导致合同 无法履行或解除的,应赔偿项目资产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项目资产方有权扣除 所有履约保证金;
- 12.2.2 项目运营方逾期支付年资产固定收益,双方同意根据逾期时间,按以下方式处理((1)和(2)不作累加):
- (1)逾期在30日以内,项目运营方应按应付年资产固定收益(以已移交部分合计数额为准)的万分之五每日向项目资产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逾期超过30后,项目资产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资产方解除合同的,项目运营方应无条件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项目资产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间应支付的资产固定收益、政府税费、相关手续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的,项目资产方有权另行向项目运营方追索。项目资产方不解除合同的,项目运营方应按应付年资产固定收益(以已移交部分合计数额为准)的千分之一每日向项目资产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12.2.3 项目运营方未按合同要求缴纳(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双方同意根据逾期时间,按以下方式处理((1)和(2)不作累加):
- (1)逾期在30日以内,项目运营方应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项目资产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逾期超过 30 日后,项目资产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资产方解除合同的,项目运营方应无条件在 20 日内退出,项目运营方未依约缴纳履约保证的,项目运营方赔偿项目资产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间应支付的资产固定收益、资产溢价收益和管理费、政府税费、相关手续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项目运营方未依约补足履约保证的,已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项目资产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间应支付的资产固定收益、政府税费、相关手续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的,项目资产方有权另行向项目运营方追索。项目资产方不解除合同的,项目运营方应按年资产固定收益金(以已移交部分合计数额为准,下同)的每日万分之五向项目资产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12.2.4 项目运营方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行为的、擅自改变标的物用途的、或项目运营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经项目资产方责令整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双方同意根据逾期时间,按以下方式处理((1)和(2)不作累加):
- (1)逾期在30日以内的,项目运营方应按年资产固定收益金(以已移交部分合计数额为准,下同)的每日万分之五向项目资产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逾期超过30日后,项目资产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资产方解除合同的,项目运营方应无条件退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项目资产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间应支付的资产固定收益、政府税费、相关手续费、诉

讼费用、律师费等)的,项目资产方有权另行向项目运营方追索。项目资产方不解除合同的。项目运营方应按年资产固定收益金(以已移交部分合计数额为准)的千分之一每日向项目资产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12.2.5 其他因项目运营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项目运营方应无条件退出,项目资产方不退还项目运营方已缴纳的未履行期间的资产固定收益、履约保证金,该已缴纳的未履行期间的资产固定收益、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项目资产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间应支付的资产固定收益、政府税费、相关手续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的,项目资产方有权另行向项目运营方追索。
- 12.2.6 因项目运营方过错造成运营场地及设备损坏,项目运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修复。
- 12.2.7 项目运营方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致使项目资产方产生损失或损失扩大,项目运营方应赔偿项目资产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2.2.8 擅自更换负责人的,项目运营方应当每次承担人民币10万元违约赔偿金。
  - 12.2.9 其他附录等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 13.1 由于洪水、台风、地震、自然火灾、战争、恐怖主义行动、爆炸等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因卫生疫情造成的影响,确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13.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及其他事官。
- 13.3 运营方特此明确事先知晓并同意:项目具体范围边界可能因区域开发方向调整、征收工作进程、或其他原因导致范围调整的,项目资产方对范围调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 14.1 本合同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合同签署方披露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任何一方营销宣传所需的信息,需要项目双方书面同意并提供真实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 14.2 项目运营方向项目资产方提供的财务数据,项目资产方有责任保证数据的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 14.3 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 14.3.1 从披露方获得时, 己是公开的;
- 14.3.2 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己经获知的;
- 14.3.3 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
- 14.3.4 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获取的。
- 14.4 本合同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条的限制:
- 14.4.1 向本合同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律师、财务顾问等)披露,但各方应保证上述各方人员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由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 14.4.2 因遵循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 14.4.3 因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进行披露。
- 14.5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和可以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 14.6 本合同各方应促使其向之披露保密信息的人士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 第十五条 特殊约定

- 15.1 如因土地权属、性质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运营受阻,由项目资产方与项目运营方共同协商处理,且不视为项目资产方的违约。项目资产方无须对项目运营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款项支付义务。
- 15.2 项目运营方不得自行擅自注册与项目有关商标,否则相关商标归属于项目资产方所有,项目运营方应当在收到项目资产方通知后无偿予以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六条 释义

项目资产方拥有对本项目涉及具体业态定义、考核内容、支付计算方法的最终解释权。

###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 17.1 任何在本合同项下或关于本合同的通知或其他通讯("通知")均需以书面形式做出。
- 17.2 任何通知均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快递方式送达。通过专人递送的,于抵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于发出方的传真机记录所显示的发送完成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快递方式发送的,于对方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7.3 通知地址

项目资产方: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项目运营方: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 第十八条 法律的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 18.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8.2 项目资产方及项目运营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运营管理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 19.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因与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当从本合同中取消。但该条款的无效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合同的整体效力。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商处理由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 19.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4 本合同各方同意,如有关审批机构对本合同进行审批的过程中要求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则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 第二十条 其他规定

- 20.1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合同所有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本合同项下所述"月"均指公历月。
  - 20.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0.3 本合同签署原件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商业条款

# 第一条 项目价款及计算、支付方式

- 1.1 每年资产固定收益**为项目决算价的\_\_\_%(具体以项目的决算报告为准,)** 按年支付。
- 1.2 支付方式: 采用先付后用的原则,项目运营方按公历年向项目资产方支付资产固定收益。运营方应当于交工验收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该年的资产固定收益,因项目决算报告未出,每年资产固定收益以EPC的签定合同价的\_\_\_\_%的70%支付,待项目决算报告出来之后一次性补起本年度的资产固定收益。其余为项目运营方在每年结束之前向项目资产方支付年度的应付价款。

每期应支付的资产固定收益计算:每年资产固定收益=项目决算价(具体以项目的决算报告为准)\*回报率

# 第二条 项目公司管理

项目运营方须成立项目公司且必须注册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并依法纳税;为了有效融合村庄和村民发展,凝聚各方力量推动运营工作,项目运营方可以单独注册控股子公司,也可以联合村集体等其他社会力量成立合资运营公司来共同推进运营工作;项目运营方应保证成立的项目公司仅用于本项目经营;项目经营相关的法律行为均以运营公司名义对外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运营公司名义签署项目商铺租赁合同)。

# 第三条 三方协议的要求

项目运营方成立项目公司时,须通知项目资产方。项目公司设立后,项目资产方、项目运营和该项目公司须订立书面的合同权利义务三方协议,并不得损害项目资产方依本合同规定依法拥有的所有权益。同时项目运营方新设立的该法人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运营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项目资产方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资产方、项目运营方有权监督该法人单位的履约行为,并提出建议和修正意见。项目运营方及该法人单位对对方应向项目资产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第四条 其他

- 5.1 项目运营方参与实体经营,或采取合作、联营等形式开展的业态经营方式(指除实际经营者之外的合作方或联营方),应事先征得项目资产方的同意。
- 5.2 项目运营方必须守法经营,必须自费为项目取得项目所在地有关政策规 定要求的各种审批、审核手续,不得作出侵犯品牌专利、破坏环保、治安、消防 等违法行为:
- 5.3 项目运营方必须诚信经营、文明经营,不得向招商方人员进行行贿或承诺给予好处,保证诚实投标、诚实经营,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社会各有关部门工作,搞好邻里关系,维护好项目资产方的良好声誉。
- 5.4 项目运营方必须合法用工,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员工薪资报酬、提供社保福利及合适的培训,确保员工安心工作,齐心努力搞好经营。如因项目运营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而引起的纠纷投诉,由项目运营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项目资产方概不负责。

项目资产方(盖章):苍南县灵溪镇新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项目运营方(盖章):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 苍南县灵溪镇西红柿分拣仓储中心(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运营考核办法

总分制 100 分。单年度考核达到 8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单年度考核为 80 分-60 分,扣除 12.5%的运营履约保证金;单年度考核低于 60 分,无条件收回剩余年度的所有运营权,同时没收剩余运营履约保证金。

- 1、项目运营方的年营业额目标(按财务报表审计周期-自然年度)2025年度年营业额达1000万元,2026年度年营业额达1500万元,2027年度年营业额达2000万元,2028年度年营业额达2500万元,2029年度年营业额达3000万元,以此类推每年需增加500万的营业额(10分。年度营业额未到达的得0分)
- 2、邀请有关专家为当地农户培训每年达 200 人次以上(2025 年开始直至合作结束)。(10分。100人次以下得 0分,100人次以上不到 200人次的得 5分,200人次以上的得 10分。)
- 3、联合涉农高校、部门院所在苍南建成浙江省农业特色示范基地(2027 年前完成)(10分。完成得20分,未开展得0分。)
- 4、开展苍南灵溪果蔬品牌推广工作,制作统一品牌 logo,并做好多元化品牌 logo 应用。往后每一年都需要有新的系列活动载体来打造苍南灵溪果蔬品牌。(10 分。第一年,制定品牌 logo 并应用,得 10 分;今后几年,推出新的活动载体,得 10 分。)
- 5、为增加本地的就业率,希望项目运营方尽可能的就地用工。(10 分。项目运营方有 优先就地用工的即可得 10 分)
- 6、开发农田研学体验项目,每年必须新增一项及以上的体验项目并投入运营。(10 分。 每年新增一项及以上的体验项目并投入运营,得 10 分。)
- 7、前二年重点以蔬菜西红柿本身粗加工产品为主,后续进行西红柿相关产品的精加工, 并制定相关进度计划。(10分。)
  - 8、指导果农对水果番茄或口感番茄的栽植工作,每年种植面积有一定的增加。(10分。)
- 9、每年对农产品的产量进行指导,以免产能过盛,价格过低,降低果农的种植积极性。(10分。)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
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ul><li>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li><li>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li></ul>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 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
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工程建设施工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 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 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 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 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施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

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的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 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严禁使用。

- (9)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 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苍南县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本章给出的工程范围、发包人要求等内容不应认为是绝对准确的,若与实际情况或最终审批的设计参数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存在差异,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充分考虑并预见上述的风险因素,承包人无权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免责及索赔请求,发包人也不承担因本章对任何数据或设计做法等的错误描述而可能给任何他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以下给出的本工程的介绍和工作内容的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和巨细无遗的,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地质条件、发包人意图并了解了工程的全部内容。

本章给出的要求为发包人的最低要求,本章引用的规范及相关要求如与最新的规范不一致的,以最新的规范为准;本章给出的要求是对初步设计的补充,如部分内容与初步设计描述不一致的,均以初步设计为准;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4626.89m²,建筑占地面积2895.15m²,总建筑面积5926m²,容积率1.28,建筑层数二层,建筑高度9.0米。主要为钢结构建筑+6通道番茄数字分拣线等,项目概算约为2410万元。

### 二、工程报价范围

- 1. 本工程的报价范围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 3. 1条所包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由于承包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费用不做调整。
  - (2) 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的除外);
  - (3) 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内有需深化设计项目的,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

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部分已完结构的拆除、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使本项目达到应有的使用功能,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6) 其他

- (A) 各类吊顶的吊杆、吊件、配件等可能因安装各类管线的原因需要调整、加强所引起的费用变化。
- (B) 招标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的承包人工程费用的增加:
- (C)招标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设计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 (D)需要深化设计的所有部位投标人应进行深化设计,提供深化图纸、计算书等文件,须经设计院及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作为施工和验收依据,深化设计费和深化设计导致承包人增加的工程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E)为避免返工给政府投资造成损失,承包人必须发现图纸中管线存在的错、漏、碰的情况并以书面的形式向监理提出。如承包人未发现明显的设计错误而施工导致返工的,则返工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提醒投标人:本条存在的风险,所涉及的风险费用及其他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 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防腐、防锈、防水、防火、收口收边等措施应含 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当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靠近非A级材料时应采 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3. 本工程应按设计要求选用的环保材料要求送检,其费用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 4. 各系统及设备房的防雷接地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为准,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防雷接地工程所需费用。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需经相关部门审查确认)、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及安装、施工范围调整等,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5.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高压柜、直流电源柜、直流信号屏、变压器及温控装置、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配件及备品备件的供货、安装、新设备(或入网)检测、测试、试验、调试直至通过验收送电(包括供用电手续的办理直至正式送电)的所有费用。
- 6. 联合调试费:联合调试费由承包人负责。联合调试费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机 电设备(即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机电设备、发包人指定承包的其他机电设备 等)联合调试所需的工、料、机、燃料、水电等所有相关费用,其中电费按使用 正式电考虑。正式用电开通后,基本电费、使用电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安装工程中管线的工程量严格按图施工及计量,承包人自行局部改变管线走向而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承包人施工工序不当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计量。
- 8. 各类吊顶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照明、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工程所需的开槽、孔、洞及恢复整理的费用,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 9. 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财、物被盗行为,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 10. 所有管、槽、桥架以及阀门、风口等需要安装支吊架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根据不同材质、用途、安装位置、设计、保温及相应规范要求,充分考虑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漆等费用,结算时不因支吊架设计的变更或进一步明确等任何原因而作调整。
- 11. 所有栏杆、防盗网、燃气管、水管、风管、桥架等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 虑满足国标、设计、技术要求等规定、确定壁厚及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因壁厚原 因而作调整。
- 12. 投标人应根据设计耐火等级选用施工材料,对所使用建筑材料中易燃、可燃材料应按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防火阻燃处理,其费用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支付)。
- 13.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电力电缆敷设应包括(不限于)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等工作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以上内容及电缆头与开关柜、配电箱连接的费用。
- 14. 防水工程应综合考虑供货、施工,防水基层处理、防水工程完成后的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
  - 15. 临时用水,中标人需完成如下工作:
  - (1) 中标人负责办理施工用水水表申请和安装。

- (2)中标人负责将给水管引至施工现场、生活区和发包人现场办区;通过临时道路时应将水管埋入地下,并负责自用水的管线的维护。中标人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准,饮用水应符合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
- (3) 发包人和监理现场办公室用水需接入临时用水管道,由中标人负责实施 及维护。
  - (4) 中标人布设用水管线时, 应充分考虑消防用水, 满足消防要求。
- (5)中标人须提供供水点和分配用水到各楼层给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相应水费由所需单位负责,中标人可向各专业承包人收费水费(优先选用按表计量, 当不具备按表计量时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协商解决)。
-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工作所包含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申请施工用水押金、水表安装费用、给水管道、管沟人工开挖、回填、管道及设备采购及敷设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安保、运行、维护及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16. 临时排水、污水处理:投标人须考察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自行接驳本工程的临时排水系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沟人工开挖、回填、开口与接驳、管沟开挖范围内绿化占破及补偿手续及相关费用、管道采购及敷设、红线内水沟、水渠、管道、化粪池、沉砂池、隔油池、雨水井及污水井的砌筑等等,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水务、环保、城管等相关单位联系协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的要求制定合理的排水方案,办理临时排水接驳相关手续及缴纳相关费用,将本工程内所有排水、排污按有关规定处理后分别排入临时排水主干和市政管网,并负责维护正常使用。时间直至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指定单位。报价需含完成临时排水设施的报批、施工、现场协调、拆迁补偿、日常维护使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 17. 临时用电: 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低压柜的安装及送电申报工作,并负责该变压器及低压柜的日常维护及巡检。投标人用电电费为供电局出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含基本电费和施工使用电费)。投标人负责提供到各楼层的供电接驳口和分配用电给专业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公用事业单位使用,保证专业工程承包人对安装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及调试。同时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临时施工用电状况,做好临时施工用电备用措施。各专业承包人施工用电应向总承包人缴纳电费(优先选用按表计量,当不具备按表计量时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协商解决)。投标人报价时须在措施费中考虑上述临时用

电相关费用,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 18. 开洞及封堵费用:包括预留洞口和管井竖井等的封堵、管线周边密封、所有门窗(包括铝合金门窗)安装后的填塞缝;包括粉刷找平、外墙门窗缝隙处与外墙相同要求的防水等工作;所有穿墙、穿楼板的开洞、钻孔、收口、孔洞封堵、面层修补、所有井道部分穿楼板处的防火处理等管井及孔洞等的封堵费用。因非投标人原因需配合发包人指定承包专业工程在混凝土结构上增加开洞或封堵时,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可以以变更或签证形式给予费用补偿,其他情况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19. 承包人的办公用房及工人临时生活区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在现场搭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 20. 支架系统执行《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要求。
  - 21. 消防图纸报消防部门审核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 以上所需发生之费用,无论投标报价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含入投标总价。

## 三、工程设计要求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要求,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完善,否则发生的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四、采购要求

- (一) 采购范围: 以实现永久工程设计及临时工程设计目的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 (二)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必须能满足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中的设备参数 及性能,否则发生的整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三)根据合同约定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询、报价和性能比较工作, 选择先进、合理的供货商,至采购合同签订与生效。
- (四)负责采购阶段与制造厂商之间的工作联系、问题澄清以及必要的厂商 协调会议组织。
  - (五)负责设备制造过程中的监理工作,以保证设备制造质量。
  - (六)负责设备材料的催交工作,以保证设备的按期交运。
- (七)负责设备、材料的运输,以保证设备及大宗材料按期运抵现场设备、 材料运输包括海运(如果有)和陆地运输。
  - (八)负责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后的接、保、检工作。

(九)负责按规定向发包人交付开箱随机资料和专用工器具等。

## 五、施工要求

- (一)施工范围:以实现永久工程设计及临时工程设计目的的建筑物(构筑物)施工。
- (二)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承包装置的施工组织 计划、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分项计划、质量控制计划、HSE控制计划,并经发包人 批准,以满足施工安装要求。
  - (三)负责组织承包范围内的单机试车,保证符合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四)按合同约定适时提交承包装置的操作手册。

## 六、总承包施工图的审查

总包过程中的全部施工图纸原则上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签字才能生效;需要审核的图纸应当独立成套,满足发包人审核的条件。施工图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
- (2) 达到规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 (3) 是否定的设计深度标准及要求:
- (4) 是否达到同类工程的标准:
- (5) 外立面达到效果图的标准;
- (6) 是否满足施工所在地的地方规定及发包人特殊要求;
- (7) 是否满足EPC总包合同规定:
- (8) 总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负最终的技术责任:
- (9) 其它。

### 七、工作界区

- 1. 本项目工作界区为工程用地红线。
- 2.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证受他控制的人员在现场规划红线和合法临时租地范围内工作,且包括所有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的工作人员和工人;承包人应同时保证,未经合法授权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入本工程现场。
- 3.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证受他控制的人员在现场规划红线和合法临时租地范围内工作,且包括所有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的工作人员和工人;承包人应同时保证,未经合法授权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入本工程现场。
  - 4. 如果工程的实施需要临时占用毗邻的场地、设施或建筑物,承包人应首先

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有关所有者的许可;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保证他的工作不会给毗邻居民或组织带来任何不便,否则,所有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应限定在现场内工作。

5. 承包人对工作场所的管理应符合温州市、苍南县相关的管理规定。并对由此引起的各种相关保证措施负责。

# 八、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地块附近申报施工临时变。
- 2. 施工用水: 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地块附近申报安装自来水水表。

# 九、HSE要求

1. HSE的总要求

承包人将按照健康、安全、环境的需求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车)认真执行项目的HSE计划,保证项目符合国家、行业HSE标准。要确保每一个员工在项目的工作中都处于健康、安全、环境的良好状态。承包人将积极追求最佳的HSE表现。承包人的最终目标是不损员工健康、不发生事故、不破坏环境。

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的HSE计划适用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

- (1) 承包人将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承包人所有的业务活动,都将在健康、安全和环境的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进行。
- (2)承包人将执行国家、行业HSE标准和有关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规定、要求和设计规范(定)。
- (3)承包人将确保其所有的员工和分包商都准确理解HSE管理的内容,并按规定进行操作。
- (4) 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和装置正常运转期间都将最大限度的保护项目相 关人员和周围民众的健康和安全。
- (5) 执行的项目其环境保护水平应与国家标准限值保持一致,并将遵循"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三同时"原则。
  - (6)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所有资源加以有效地利用,并尽量减少浪费。
  - 2. 设计阶段的HSE计划

设计阶段的HSE计划涵盖了为达到上述条款1和项目装置正常运转的HSE要求 所涉及的各项设计活动,保证设计达到国家有关HSE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及合同的要求。

### (1) 4.2.1环境活动

承包人将根据中国政府的法律和法规及合同的要求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装置同时设计,并确保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承包人应在设计阶段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优化设计,降低环境影响。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书面审查意见。

承包人应通过对整个设计过程的控制,确定项目施工后续阶段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环境保护检查目标:

- 检查装置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完备;
- 检查装置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正确落实;
- 检查装置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 检查装置的环保监测手段是否健全:

### (2) 安全活动

承包人应在设计阶段执行安全预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和建议,优化 设计,降低危险。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及其书面审 查意见。

承包人应通过对整个设计过程的控制,确定项目施工后续阶段可能存在的危害和影响,制定安全检查目标:

- 检查装置的总图设计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 检查装置的工艺、设备、电气、电讯、自控、建筑及公用工程等专业的设计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 检查装置的"安全处理措施"是否正确落实;
  - 检查装置的安全检测手段是否健全:
  - 检查装置的消防设施是否完备:
  - 检查装置的应急措施是否完备。

#### (3) 职业卫生活动

承包人将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及合同的要求实施职业卫生保护工作。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与主体装置同时设计,并确保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承包人应在设计阶段执行职业卫生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和建议,优化设计,降低职业危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书及其书面审查意见。

承包人应通过对整个设计过程的控制,确定项目施工后续阶段可能存在的职

业卫生危害,制定检查目标:

- 确保项目建成后作业环境有毒有害因素符合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根据需要 设置作业环境有毒有害因素布点、采样位置,设置警示牌。
  - 检查装置的职业卫生保护设施是否完备;
  - 检查装置的职业卫生保护设施是否正确落实:
  - 检查装置的职业卫生保护设施是否符合职业卫生保护的要求;
  - 检查装置现场人员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配备是否齐全。
  - 3. 采购活动中的HSE计划
  - (1)供应商选择,要强调他们的HSE的管理、业绩和表现。
- (2) 采购单及分包合同所包含的HSE要求应与本附件中要求承包人的HSE要求相同。
  - (3)供应商应向承包人和发包人提供化学品物料安全数据表(MSDS)。
  - (4)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应采用符合环境保护和健康安全的包装材料。
  - 4. 施工阶段的HSE计划

施工期间各种活动过程的健康、安全及环境要求,适用于现场以外类似的工作过程(除另有规定外)。在此期间的工作过程应包括施工完工之前的所有工作行为,其HSE要求是减少每一过程的固有风险水平。

施工行为应符合合同的要求,该过程的目的是防止对健康、环境和财产的任何伤害、破坏和损害。在施工过程中有效的使用自然资源和能源旨在资源保护及排放最小化。

(1) 施工阶段的HSE计划大纲

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确保施工过程符合相关的HSE规定,实现"六个零"的HSE目标,即

- 死亡事故为零
- 损失事故为零
- 失时事故为零
- 环境事故为零
- 火灾事故为零
- 车辆事故为零

"失时"及"潜在危险"事故是没有发生实际伤亡但具有高度潜在危险后果的事故,承包人都应进行彻底地调查、形成记录,并制定有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的措施。

承包人与施工分包商都必须认识到所有的事故都是可以通过员工的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HSE制度加以预防的。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一旦发生事故必须紧急向主管或发包人代表汇报的重要性,这样可使伤者得到及时的正确处理,并防止其他人受到类似的伤害。同样报告事故隐患有助于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如果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施工分包商应立即口头向承包人和发包人代表汇报,根据事故大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调查报告。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广泛征求和采纳施工分包商和社会有关团体的安全意见和建议,有助于HSE 目标的实现。对于不能有效控制的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及时报告给上级,以便 采取措施预防潜在的伤害或损失,并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通过定期的HSE例会和HSE月报不断对承包人的HSE计划进行评估和改进。 所有的施工分包商都要按照项目合同的HSE要求制定施工HSE计划大纲。

(2)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和发包人对施工分包商进行评审

在签订施工合同之前,承包人将对所有施工分包商的安全意识、习惯做法和工作体系进行评价。任何与要求差别大的情况都将被记录下来,施工分包商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改正行动计划达到本项目HSE要求。

#### (3) 现场安全教育

施工现场所有雇员在进入现场前都要求通过一个正式的现场安全教育,这项工作发包人提供,但施工分包商对其所用雇员也必须进行HSE专业知识的培训,培训记录应保存以备承包人或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批准进入承包人现场的职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应进行相应的教育,并遵守承包人的HSE各项管理规定。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为:

- 介绍现场安全规章和制度
- 介绍应急程序
- 事故报告及处理
- 介绍安全汇报要求
- 工作许可系统
- •安全工作实践
- 现场的健康及卫生
- 道路安全意识
- (4) 现场安全培训

所有的施工分包商必须对其施工队伍进行正规的各工种安全培训及特种技能培训。在每天开始工作以前必须召开班前会,在布置当天工作的同时将施工中的HSE要求和措施清楚地传达到每个作业人员。

## (5) 现场安全组织

项目的施工现场将成立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安全委员会,每个分包商的最高现场代表将参加此委员会。现场必须要设置专职的HSE工程师。在施工期间安全委员会将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全面审查HSE计划的执行情况以便更好的管理。

### (6) 现场安全检查

承包人的HSE现场经理必须每天对现场进行检查,对于存在的隐患要加以记录,同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直至隐患消除。

现场安全审查将每周进行一次。每个施工分包商的项目负责人担任检查小组的领导并完成检查报告,递交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组应找出潜在的隐患,以及无视或违反管理要求的行为,并要求立即予以整改,或由适当的人员对此进行进一步的审核并纠正。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高度危险的情况存在,检查组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这个行动包括停止相关的工作直至问题被解决。

# (7) 现场安全监护

特殊作业场合,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监护措施。

### (8) 医疗和急救设施

施工分包商将在项目现场应提供必要的医疗急救设施和急救药品。每50名雇 员应有1人接受基本的急救培训,对施工中常见病处理的一些重要方面有所了解。

所有的急救都应予以记录,并报承包人HSE经理。

发包人有义务与当地卫生部门联系,协助承包人落实急救医院、急救车、急救药品、急救器具和急救服务等措施。

承包人及分包商各自配备急救箱、备用必要的现场急救用品和药品。

#### (9) 个人的防护设备

承包人和施工分包商提供给其雇员的个人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标准。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个人保护用品的最低要求如下:

坚固耐用的安全帽、防砸防穿刺的工作鞋、长衣长裤的工作服、作业必要时, 另外还应保证以下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

手套、工作服、易于识别的马甲、保护听力的设备、超过2米登高作业的防坠

落设备、高操作风险或特种作业的专用个人保护设备

## (10) 工作环境

施工分包商应确保工作场地的清洁和整齐,并使其达到合理性和实用性以使 雇员受到伤害的风险最小、设备损害的风险最小,工作被延迟的风险最小。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社区)的要求,对任何冲突或个人权利的损害须立即上 报和处理。

承包人应对包括失窃在内的安全事故进行汇报。

承包人应保证任何的来访者在进入工作现场前,都接受简明的安全教育,满 足现场的安全标准要求,并陪同来访者参观。

除处方麻醉品外,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应遵循无酒精和无毒品的条例。

(11) 可移动设备和运输设备

承包人有责任确保提供的所有设备都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满足工作的安全性。

承包人有责任确保所有的设备都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2) 施工HSE计划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HSE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条款1规定的所有要求。

(13) 废品处理和环保标准

承包人应在工作中坚持以下各点:

- 遵守生产、运输、储存、加工和废品(气体、液体和固体)处理等方面的 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和规定;
- 科学有效利用资源,并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使废品的数量最小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保证危险物料进入现场和储存得到控制,防止未授权人员随意进入和使用。 危险品的存放要贴有标签、加锁、加顶盖,并配备二级防漏设施。
  - 保证在任何泄露设备修理后方可在现场使用。
- 有效地进行扬尘控制。有计划地进行工作,避免重复搬运产生的扬尘。所有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都应有覆盖物。装卸可能产生扬尘的材料时,应明确指示操作员尽量降低装卸高度。保持施工区域道路的清洁,并指示司机限制车速。
- 确保施工现场的废物得到及时清理。将危险垃圾和非危险垃圾隔离开来,施行垃圾分类。施工区域垃圾桶标以醒目的标记,表明垃圾的分类情况。将垃圾运送到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危险垃圾场和非危险垃圾场)进行处理。

发包人需提供给排水方式及垃圾场位置,并与当地相关环保部门协商,同意接纳本工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事宜。

# 5. HSE报告

# (1) HSE报告

每月提交一份HSE汇报作为正常报告的一部分。

# (2) 事故的报告

所有可记录事故(失时事故及潜在危险事故)需汇报并提交调查报告表。 在出现重大事故和高危事故时,项目负责人领导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提出处理措施,并提交事故报告。

# 招标人推荐采购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_	建筑部分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水泥	南方、江山虎、三狮、海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钢材	福建三钢、杭钢、鞍钢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	防水材料	浙江中誉、宁波华高科、东方雨虹、华亚同档次		
		及以上品牌		
4	防滑地砖、抛光砖、墙砖	欧神诺、东鹏、金巴利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内外墙面、天棚工程漆	华润、多乐士、立邦、大宝漆Taiho、三棵树同档		
J	71714回四、 八加工社X	次及以上品牌		
6	成品门	龙阳、旺家福、格兰帝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卫生器具	惠达、欧路莎、广东尊龙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铝合金门窗	南平闽铝、广东中亚、广东南方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电气部分		
1	配电箱	正泰、鸿雁、泰力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壮 <i>b</i> r. IT 目	美的、正泰、三雄极光、木林森照明、阳光照明同		
2	装饰灯具	档次及以上品牌		
3	电缆	威尔鹰、南大、温州网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4	应急照明灯具	正泰、杭州鸿雁、蚌埠依爱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电线、电缆铜	正泰、网牌、金杯电工 、太阳SUN、芬宝电气同		
D D		档次及以上品牌		
6	开关、插座	鸿雁、正泰、芬宝电气、泰力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阀门	远大、上海冠龙,宁波埃美柯、宁波一机同档次				
(		及以上品牌				
8	暖通工程	美的 奥克斯 海尔 科隆 长虹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三	水施部分					
1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牌、浙江金洲牌、河北衡水牌、增洲同				
1	坂叶 柳 目	档次及以上品牌				
2	水表	宁波水表、三川智慧、瑞光、连利同档次及以上				
۷.		品牌				
3	阀门	远大、上海冠龙,宁波埃美柯、宁波一机同档次				
J		及以上品牌				
4	消火栓	闽泰、上海冠泉、温州华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生活给水管钢管 (内衬)	金洲、PPR中财、伟星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管材	中财、伟星、金洲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卫生洁具	箭牌 美标 帝王洁具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UPVC、PPR 管材及管件	伟星、浙江中财、公元、南新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四	数字分拣线					
1	数字分拣线	Sorma、Compac、绿萌REEMOON或技术参数可以达				
	<b>数十分</b> 35线	到要求的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说明:

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商务标中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会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业主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备注: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业主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对上述推荐产品,不允许使用分厂产品,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 6 通道番茄数字分拣线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说明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1	1	1	1	I

1	果蔬小箱 侧倾型翻 箱机	实现机械 化半自动 倒果,果筐 自动分离	. 主架使用Q235碳钢,厚度≥2.5mm . 支架使用Q235碳钢,厚度T≥2.5mm . 边板使用Q235碳钢板,厚度≥2mm . 主驱动电机: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共1台.主机 控制采用变频调速 . 采用皮带输送方式 . 入料采用无动力自由托辊滚筒 . 匹配标准胶筐范围:长490~610mm、宽300~ 420mm、高260~350mm,平底框	1	台
2	果蔬I型 滚筒输送 机	输送果子, 漏果叶和泥 沙	<ul> <li>. 外形尺寸见方案图</li> <li>. 主架使用碳钢,厚度 T≥4mm</li> <li>. 边板使用 SUS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li> <li>. 支架使用碳钢 Q235板,厚度 T≥3.0mm 或使用碳钢方管,厚度 T≥2.5mm</li> <li>. 主驱动电机1台,采用减速电机</li> <li>. 摩擦带使用片基带</li> <li>. D63铝合金滚筒,两头配端盖</li> </ul>	1	台
3	果蔬箱体 滚筒输送 机	通过滚筒和 钣金组合, 实现胶框和 纸箱各种方向和高度的	. 设备内宽按客户辅料尺寸确定 . 主架使用 Q235 碳钢板,厚度≥2mm . 支架使用 Q235 碳钢,厚度≥2.5mm . 采用动力滚筒输送 .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	12	米

4	多功能六通道分机		. 主架使用碳钢方管和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 2.5mm . 支架使用碳钢,厚度≥2.5mm .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2.5mm . 分选机运行速度300个果杯/分钟/通道 . 水果分选机采用电磁阀击打装置 . 电磁阀数量:每节主架出口数*6 . 轮式结构果杯 . 果蔬的检测功能及输送在一个果杯上完成 . 镀镍210A 果杯输送链6条 . V型单果排列输送装置6条,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变频调速 . PU 材质输送带 . 果杯旋转装置两套,采用减速电机驱动,变频调速 . 橡胶材质齿形三角带驱动果杯旋转 . 溢流输送装置一套,采用减速电机驱动 . PVC 材质输送带 . PVC 皮带机出口,采用减速电机驱动 . PVC 材质输送带 . PVC 皮带机出口,采用减速电机驱动 . PVC 材质输送带	1	台
5	果蔬颜色分级机	大小、颜色、瑕疵分选	. 高分辨率工业相机、高品质镜头 . LED频闪光源 . 采用AI深度学习算法,精准识别表面瑕疵 . 采用H色谱和灰度图技术进行颜色识别 . 直径检测精度≥95%(标准圆球直径误差<± 1mm) . 颜色检测精度≥95%(标准色球H值误差±2内) . 瑕疵识别精度≥90%(瑕疵面积>0. 25cm²)	6	台
6	果蔬重量 检测机	实现果品的 动态重量检测	. 分选功能: 重量 . 高精度称重传感器 . 分选精度±2克(以200g砝码为基准) . 分选重量范围: 20-900g . 定制数据采集与处理控制器	6	台

7	果蔬内部 品质分选 机	无损检测水 果内部糖度 指标	. 采用先进成熟的果蔬专用的近红外传感器 . 采用多轮迭代的光谱前处理算法 . 对每个果蔬都能动态调整光谱采集参数 . 具有自动光谱校准功能 . 配备简洁且专业上位机操作软件,完美融合 RM200型分选系统 . 使用高速且稳定的Ethernet通讯接口 . 检测指标: 糖度 . 糖度测量范围: 3-23Brix . 最佳检测果实直径要求: 50mm-110mm . 最佳检测果实直径要求: 50mm-110mm . 最佳检测分选速度:300个果杯/分钟 . 使用环境要求: 温度处于-5℃-40℃之间,湿度 在 20%-80%之间,水果表面无结霜现象	6	台
8	果蔬箱体填充机	实现自动填 充空箱,代 替人工	设备内宽按实际辅料尺寸确定 主架使用 Q235碳钢板,厚度≥2mm 支架使用 Q235碳钢型材,厚度≥2.5mm 采用 PVC 隔板带输送 采用变频调速电机驱动	6	台
9	果蔬分流 皮带输送 机	果品输送	. 尺寸内宽≥1.8M . 主架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1.5mm . 边板使用 SUS304 不锈钢折弯成型,厚度≥ 1.0mm . 支架使用碳钢型材 100*50,厚度≥2.5mm . 主驱动电机: 采用减速电机 2 台, . PVC 皮带 . 出口配缓冲毛刷,采用减速电机驱动 . 变频调速	1	台
10	果蔬Z型 滚筒输送 机	果品输送提升	. 尺寸内宽≥1.8 米 . 主架使用使用 Q235 型材 0, 厚度≥4mm . 边板使用 SUS304 不锈钢折弯成型, 厚度≥ 1.5mm . 机脚使用碳钢 Q235 型材, 厚度≥2.5mm . 滚筒端盖 . 主驱动电机: 采用减速电机 1 台 . 出口配缓冲毛刷 . D50 铝合金套海绵管 . 变频调速	1	台
11	果蔬中控 平台	为中控设备 及工作人员 提供空间, 方便观看设 备运行状态	.面板使用碳钢板,厚度≥2.5mm .主架使用碳钢,厚度≥2.5mm .支架使用碳钢,厚度≥2.5mm	1	台

12	果蔬小箱 柔性装箱 机	缺框检测功 能,定量 籍,是 整性 。 。 。 。 。 。 。 。 。 。 。 。 。 。 。 。 。 。	. 皮带机边板采用酸洗板折弯而成,厚度≥2mm . 支架: 使用Q235方管,厚度≥2.5mm . 皮带机两侧及入口处都有防护 . 主驱动电机: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 . 采用食品级皮带 . 主驱动电机: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 . 采用气动元件驱动 . 采用气动元件驱动 . 链轮采用镀锌处理 . 装箱机组两侧有铝型材护栏	6	台
13	果蔬皮带 三层包装 台	实现成品果品在线包装	. 主架采用碳钢板材质,厚度≥2mm . 边板使用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T≥2.0mm . 支架使用镀锌方管,厚度T≥2.5mm . 包装皮带机上水果可循环旋转,皮带宽度 400mm+200mm,材质PVC . 包装皮带电机采用减速电机 . 变频调速 . 配备成品托盘 . 包装台入口处,配旋转片刷 . 配备照明灯带 . 每个包装台出口配备规格显示屏 . 中间有成品输送皮带,材质PVC,宽度450mm,通行高度350mm . 底部有成品输送皮带,材质PVC,通行宽度 360mm,通行高度380mm	8	台
14	果蔬悬挂输送线	对空纸箱进 行自动输送 到每个工位	. 滑轨采用Q235碳钢板折弯成型,56*66碳钢材质 . 支撑柱采用Q235碳钢,厚度≥3 . 根据厂房尺寸及用户要求确定输送线布置 . 采用吊篮式输送成品筐箱 . 吊篮防掉落 . 吊篮高度可调 . 减速电机 . 输送速度≤13m/min . 变频调速 . 水平弯道回转半径: 500mm . 单点吊重20kg . 自配涨紧装置 . 输送链吊点节距1050mm	136	米
15	果蔬箱体 滚筒输送 机	通过滚筒和 钣金组合, 实现胶框和 纸箱各种方 向和高度的 运输	. 主架使用Q235碳钢板折弯成型,厚度≥2mm . 支架使用Q235碳钢型材,厚度T≥2.5mm . 采用动力滚筒输送 . 采用减速电机驱动	1	台

16	稳压器及 气源	保障稳定电 压和用气	专用稳压器、气源	1	套
17	电控系统	/	. 变频器 . 接触器 . 中控延伸台 . 27寸显示器 . 7寸触摸屏 . PLC . UPS一台 . 工控机 . 打印机 . 中文版上位机分选系统	1	套
18	3吨电动 叉车	/	3吨电动叉车	1	台
19	3吨电动 堆高车	/	3吨电动堆高车	1	台
20	周转标准 框	/	标准周转框	5000	个
21	标准塑料 托盘	/	标准塑料托盘	200	个

因本设备在本工程中占重要地位,故中标人在供货前需按发包人6通道番茄数字分拣线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符合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和设备能进行番茄数字分拣的证明资料等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有必要时招标人组织考察团前往考察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1、质量保证:
- 1.1、质量要求
- (1) 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
-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 人负责。
- (3) 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 1.2、质保期:整机设备质保不少于3年,核心硬件质保不少于5年,其中设备软件 无条件免费升级更新。在整机设备质保三年期间提供保姆式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 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 (2)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货物,必须是中标厂家生产或是经采购人 认可的。
- (3) 所有的替代货物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 (4)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质保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初步设计
- 2. 立项文件
- 3. 红线范围图
- 4、可研性研究报告
- 5、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	标文件	<u> </u>	<u> </u>
投标人:			<u>( J</u>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b>.:</b>	(签字	<u>字或盖章)</u>
F	日期:	年	月	Я

## 目 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 联系万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工程名称:

职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生建工程 记
务	姓石	中八小小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 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 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 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表1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项目负责	人/施工负责	
参加工	作时间		人/设计负责人	./运营负责人	
			年降	限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运	运营负责人资				
格证书	乌编号				
		在建和已完了	L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 1.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

## 表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	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	<b>Z</b> 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了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 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 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 时间、规模、技 术指标及其他 要求		在投标文 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 名称或项目 负责人名字 等	例如: XX	例如: XX公司 或指挥部等		或施工许	例如:投标 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u>所有成员单位名称</u>) 自愿组成<u>(联合体名称)</u>联合体,共同参加<u>(项目名称)</u>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	容:	投标文件	件技术标	格式	
投标人:				(単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里人:	(3	签字或盖章 )	<u> </u>
	日期:	年	月	H	

##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项目运营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 工程施工管理;
- 3. 外部协调管理

# 五、项目运营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金	务标格式
投标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投标总价封面
- 7.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	長人。为 <u>(</u>	<u>项目名称)</u> 签	署的投标文件内	容均有效,	并进行合同谈
判、签署台	合同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	务。		
附					
	法定位	代表人身份证证	E面原件的复制化	牛粘贴处	
	NI N				
	法定位 	弋表人身份证行	背面原件的复制的	牛粘贴处	
特此证明。					
		tn 1→ 1	, N. 1)	. 14 ×	
		投标人:	(单位	<u> </u>	
		日 期	]:年	月	<b>_</b> 目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u>(姓名)</u> 系 <u>(投标单位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活动。代理
.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
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投 标 函

#### <u>(招标人名称)</u>: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工程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
意以人民币(大写)元(Y)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身份
证号码)所在单位:,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工期个日
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
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
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
8. 运营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投标回
报率报价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总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 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书

(招标)	(名称)
( 141717)	・コルハノ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u>(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u>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错误一致、内容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 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 5、承诺本项目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存在在其他任何在 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 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 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 标。
  - 6、承诺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_\_\_\_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 8、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己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 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价格清单

## (一) 价格清单说明

-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设计费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说明:	
1.5投标回报率的说明:	o
1.6其它费用的说明:	0

## (二) 价格清单

####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EPC工程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报价格式附后
	EPC工程费投标报价		序号1+序号2

#### 注: 各项明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回报率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回报率	约投资成本( <b>2410.28</b> 万元) 的%	要求≥5%

# 投标报价封面

	投材	沶	6 价	工程
投标人:_				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 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2. 1	工程设备费						
2. 1. 1	(设备名称1)						
2. 1. 2	(设备名称2)						
2.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 2. 1	(备品备件1)						
2. 2. 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	规模数	价格	备注
<b>小</b> 石			位	量	(元)	<b>金</b> 任
3. 1	工程费					
3. 1. 1	(项目工程1)					
3. 1. 2	(项目工程2)					
3. 2	暂估价					
3. 2. 1	(暂估价工程1)					
3. 2. 1	(暂估价工程2)					
3. 3	暂列金额					
3. 3.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 3.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4. 1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 1. 1	工程保险费		
4. 1.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 1. 3	BIM技术应用费		
4. 1. 4	管线迁改费		
4. 1. 5	苗木迁移费		
4. 1. 6	联合试运转费		
4. 1. 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 1. 8	测绘费		
4. 1. 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 1. 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工程名称:

	- 17 7小;	T	ı		1	1		
序	清单			金额 (元)		<b>E</b>		
号	项目 编码	名称		工程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备注	

##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材料、设 备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注:投标时投标人提供此表清单内容不作为最终依据,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清单要求的品牌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报送材料样品,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